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款額，惟新增的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組織大綱第一、二、三條，由下文取代：

- 一、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於成立時名稱為「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康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1993年6月25日特別決議案變更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根據2007年11月30日特別決議案變更為「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三、 本公司具自然人的行為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且本公司的行事宗旨不受限制。

- (b) 在章程細則第2條緊接「股本」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且就章程細則第2條所有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指 《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有關財務文件」 指 《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c) 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本公司」、「香港」、「書面」及「印刷」的定義，由下文取代：

「公司」及「本公司」指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康力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書面形式」、「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靜電印刷、攝影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 (d) 在章程細則第2條「本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一節首行「條例」一詞後加上「尤其是「有權利的人」、「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e) 在章程細則第2條完結後加入下文及標題：

簽署、文件或通告的
提述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限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或通告，包括任何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f) 刪除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6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g) 於章程細則第66條後加上新擬的細則第66A條及旁註，內容如下：

- 66A. (1)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本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此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
-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 (3) 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 (6)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會沒有發出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E)條第五行中「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I)段)之公司外，」的字眼；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H)條首行「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的字眼，以「只要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另有相反規定」取代；及刪除章程細則第102(H)(v)條並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H)(vi)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H)(v)條及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H)(vii)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H)(vi)條；
- (j)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I)及102(J)條並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K)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I)條及重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2(L)條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02(J)條；

(k) 刪除章程細則第167(B)條全文及旁註並由下文取代：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167(C)條規限下，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前不少於21整天，將有關財務文件之副本(董事會如有議決，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送交或以郵遞寄發至每名有權利的人的登記地址(就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而言，收取者須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如其需要的話，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及核數師，以及將規定份數的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如已刊發)之副本寄發至聯交所。
- 向股東送遞有關財務文件
- (C) 如董事會議決，並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任何有權利的人士(「同意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同意人士發送「發佈通知」(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天起計的整段期間內，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以此視作已按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履行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l) 刪除章程細則第171條內容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171.(1) 在本章程細則第171(2)條規限下，本公司可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2條而提供之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
- (E)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而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172條提供之電郵地址；
- (F)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通知」)，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或
- (G) 限於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上文(F)段所規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任何「發佈通知」。

(m) 刪除章程細則第172條內容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72.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送達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沒有此等資料，當任何通告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展示及保留24小時，該股東將被視作為於緊隨該通告首次展示之日後一日收取通知。

(n) 刪除章程細則第173條內容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A)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

員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者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惟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送達變為無效；
 - (C)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或於發佈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
 -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D)條規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o) 刪除章程細則第174條第三行「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的字眼，以「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向其送交」取代；以及第174條第5行「地址」一詞後加上「(包括電郵地址)」；
 - (p) 在章程細則第175條第三行「地址」一詞後加上「(包括電郵地址)」；
 - (q) 刪除章程細則第176條首行「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字眼，以「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取代；以及

(r) 於章程細則第177條後加上新擬的章程細則第177A條及旁註，內容如下：

177A.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9.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1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梁秀芬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和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2)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4.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